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 棚临时用地复垦竣工报告

项目单位：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主体工程概况	1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1
1.3 用地概况	2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4
3 验收过程	6
3.1 验收背景	6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6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8
4.1 验收阶段	8
4.2 验收标准	8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8
4.4 规划执行情况	15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15
5 土地权属管理	19
6 投资预期效益	20
6.1 社会效益	20
6.2 生态环境效益	20
6.3 经济效益	20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22
8 验收结论	23
9 附件	24
9.1 相关附件	24
9.2 附图	24

1 项目概况

1.1 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市场。

建设类型：基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总用地 12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商业、公建配套、住宅、地下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面积为 0.8175 公顷，功能用途为建设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获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0〕2 号）审批的批复，临时使用面积 0.8175 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现临时用地已到期。临时用地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要求，复垦义务人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复垦，2024 年 11 月起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临时使用期间，损毁土地 0.8175 公顷，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使用期间，损毁土地 0.8175 公顷，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使用到期后，复垦区内土地复垦面积应为 0.8175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8175 公顷，复垦率为 100%。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1、临时用地名称：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项目单位：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位置（范围）：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城北二横路西北面；

- 4、用地规模：0.8175 公顷；
- 5、土地权属关系：城月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 6、建设年限：临时用地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7、用地批文：《关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0〕2 号）。



图1-1 复垦范围位置示意图

1.3 用地概况

1.3.1 占用前自然及生产条件情况

根据占用前对项目地块的实地调查及地类分析，临时用地占用前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面积 0.8175 公顷。

1.3.2 占用期间土地损毁情况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验收地块临时占用期间用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主要是临时工棚对土地的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面积为**0.8175**公顷。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原临时用地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已编制有《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地块位于城月镇城月村。

（1）建设项目服务年限

根据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和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该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4月~2022年4月，总工期为24个月。

（2）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本土地复垦方案使用年限预定为3年，即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由于项目推迟后，于2025年5月才复垦完成。

（3）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占地面积0.8175公顷，其中旱地面积0.8175公顷。本方案临时用地复垦占用耕地部分，复垦区面积0.8175公顷，各类土地类型和面积情况与临时用地占地情况一致。

（4）土地损毁情况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0.8175公顷，压占地类为耕地，损毁类型为土地压占，损毁程度均为中度。

（5）土地复垦目标

项目总面积为0.8175公顷，需对损毁的地块进行复垦。拟复垦地块面积为0.8175公顷，复垦率100%。

（6）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的静态总投资为 21.2789 万元，静态单位总投资 1.7353 万元/亩；动态总投资为 22.6751 万元，动态单位总投资 1.8492 万/亩。

(7) 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有：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生态保持工程。

(8) 复垦质量要求

(a) 旱地地面坡度宜小于 25°。

(b) 旱地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3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c)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定》（GB50288）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要求。

(d) 3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原有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

3 验收过程

3.1 验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污染等也造成了土地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及时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以及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2024年1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明确要求“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复垦时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原临时用地用途为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用地申请单位为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2年4月20日，现已到期。临时用地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要求，复垦义务人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原复垦方案进行复垦，2024年11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于2025年5月通过了自行验收，认定已完成复垦任务，质量达标。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复垦义务人，依据原复垦方案组织自行验收工作，现场收集项目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资料，核实：①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②规划设计执行情况；

③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④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⑤工程管护措施。并就复垦情况对土地所有权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权益人进行公众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最后依据各方协调论证结果及自行验收情况，编制了相应的复垦验收材料。

复垦验收材料的编制是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对土地复垦验收情况的总结，有利于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最终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4.1 验收阶段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此阶段为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的自行验收；下一步工作即为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提请组织进一步验收工作。

4.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为经批准的《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 （1）《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版）；
- （3）《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 号）。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4.3.1 复垦地类及面积

根据复垦方案，结合用地批文审批通过的临时土地使用界线及相关调整，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总面积

0.8175 公顷，复垦责任面积 0.8175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0.8175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8175 公顷，复垦率为 100%。

表4-1 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18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	城月镇城月村	0103	旱地	0.8175	100%	0.8175	100%	-
总计				0.8175	100%	0.8175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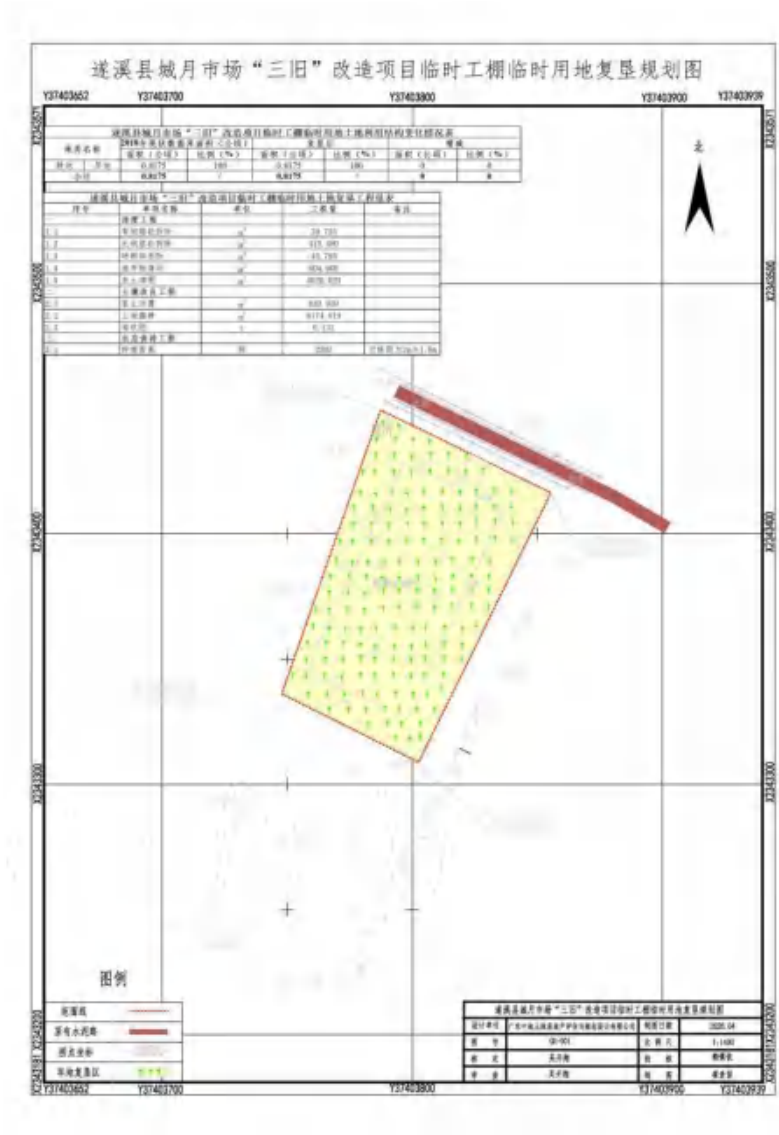


图4-1 复垦前地类规划示意图



图4-2 复垦后地类示意图

4.3.2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1) 清理工程

项目区破除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混凝土构筑物、砖砌体，清运破除产生的混凝土、砖砌体废弃物至附近东边约 830 米的空地处，并对预留区的地面进行清表。砖砌体拆除 48.80m^3 ，无钢筋砼拆除 415.48m^3 ，钢筋砼拆除 39.73m^3 ，废弃物清运 504.01m^3 ，表土清理按厚度 0.3m 剥离 8175.00m^2 。经对比，该工程已完成。其中，表土清理增加了 4154.98m^2 。

表4-2 清理工程完成情况对照表

原设计				实际竣工			工程量对比	变更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清理工程							
1.1	有钢筋砼拆除及清运	m³	39.73	有钢筋砼拆除及清运	m³	39.73	0	无变更
1.2	无钢筋砼拆除及清运	m³	415.48	无钢筋砼拆除及清运	m³	415.48	0	无变更

1.3	砖砌体拆除及清运	m ³	48.80	砖砌体拆除及清运	m ³	48.80	0	无变更
1.4	表土清理	m ²	4020.02	表土清理	m ²	8175.00	4154.98	按厚度0.3m表土剥离变更



图4-3 垃圾清运路线示意图





图4-4 临时用地复垦清理工程施工照片

(2) 土壤改良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复垦区内的土壤经过翻耕与改良，恢复土壤以往的耕作层能力，达到耕作的标准。复垦区内的土壤临时用地采用剥离表土对混凝土地坪压占的区域进行回覆，对表层土深翻，疏松土壤，按每亩 0.5 吨的生物有机肥（腐殖质泥炭土）的标准购买合格的有机肥对土地进行土壤改良。经对比，该工程已完成。其中，耕作土为原有剥离耕作土，并未外购客土。

表4-3 土壤改良工程完成情况对照表

原设计				实际竣工			工程量对比	变更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二	土壤改良工程							
2.1	表土回填	m³	0	表土回填	m³	2452.50	2452.50	新增
2.2	客土回覆	m³	830.96	客土回覆	m³	0	-830.96	全部采用剥离表土覆土即可
2.3	土地翻耕	hm²	0.8175	土地翻耕	hm²	0.8175	0	无变更
2.4	有机肥	t	6.131	有机肥	t	6.131	0	无变更



图4-5 临时用地复垦土壤改良工程施工照片

（3）生态保持工程

复垦面积为 8175m²，经对比，根据相关调整，种植香蕉调整为种植番薯。种植间距 1.5m×0.25m。共需种植番薯 21800 株。水源来自村庄水塔，复垦地块边缘 2 米处均有管线布设，随时可接软管灌溉作物，基本满足地块种植灌溉需求。项目的管护期为一年。复绿后达到相关标准后移交土地所有权人，经对比，该工程已完成。

表4-4 生态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对照表

原设计				实际竣工			工程量对比	变更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三	生态保持工程							
3.1	种植香蕉	株	2207	番薯	株	21800	/	变更耕作作物



图4-6 复垦后现场照片

（4）土壤检测措施

项目区建设前实际地貌为耕地。复垦完成后需取五个点（一个混合样）进行检测，以保证复垦后土壤质量达到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

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各项指标不低于建设前的数值且无重金属污染，该工程已完成。

临时用地因实际施工地形，对复垦规划设计原有工程进行调整优化，变更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与生态保持工程，均已完成并正常保持良好。复垦后地类为旱地，复垦后现场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景观效果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总体而言，临时用地复垦现场效果良好。

(5) 管护措施

复垦义务人已根据复垦方案对验收地块进行复垦，后续移交土地至土地权属人后，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开展后期土地管护工作。

4.4 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项目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临时用地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了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8175 公顷，复垦率达到 100%。

2、临时用地因实际施工地形，对复垦规划设计原有工程进行调整优化，变更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与生态保持工程，均已完成并正常保持良好。；

3、复垦后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复垦效果良好。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4.5.1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要求

根据复垦方案，各复垦工程包括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生态保持工程。经对比，因实际施工地形部分工程有所调整，各工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一	清理工程				
1	清理工程	有钢筋砼拆除	m ³	39.73	已完成，合格
2		无钢筋砼拆除	m ³	415.48	已完成，合格
3		砖砌体拆除	m ³	48.80	已完成，合格
4		废弃物清运	m ³	504.01	已完成，合格
5		表土清理	m ²	8175.00	已完成，合格（原有工程为4020.02m ² ，增加了4154.98m ² ）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二	土壤改良工程				
1	土壤改良工程	客土回覆	m ³	0	已完成，合格（原有工程为外购客土回覆，调整为原有剥离耕作土回填）
1.1		表土回填	m ³	2452.50	
2		土地翻耕	hm ²	0.8175	已完成，合格
3		有机肥	t	6.131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三	生态保持工程				
1	生态保持工程	种植番薯	株	21800	已完成，合格（原有工程为种植香蕉，调整为种植番薯）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4.5.2 复垦质量

根据自行验收，复垦耕地各项指标达到复垦方案规定的相应要求，认定复垦质量达标。

（1）通用要求

表4-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要求	复垦质量
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应与当地地形、地貌及环境相协调	达标
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全部拆除，地下100cm以内的基础设施应挖除	达标
复垦场地覆盖材料不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覆土后场地规范、平整	达标
复垦场地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达标
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	达标
复垦场地道路网络布置合理	达标

(2) 耕地恢复要求

表4-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实地情况	复垦质量
耕地	旱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5-8	合格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100	合格
			土壤容重/（g/cm3）	≤1.45	1.30	合格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沙质壤土	合格
			pH值	5.5-8.0	5.51	合格
			有机质/%	≥1	14.7	合格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通达度高	合格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公顷）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达到国家利用等5水平	合格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临时用地复垦后各指标均符合复垦方案要求，复垦控制质量达标，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如下表。

表4-8 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检验表

单位: (mg/kg)

重金属含量								
对比要素	汞 (Hg)	铅 (Pb)	铜 (Cu)	镉 (Cd)	铬 (Cr)	镍 (Ni)	锌 (Zn)	砷 (As)
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1.8	90	50	0.3	150	70	200	40
SXCY-1 (土壤样本)	0.320	18	14	0.05	32	9	26	2.89
对比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耕地质量等别

根据现场调查和内业分析,项目区内耕地质量不降低。根据《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复垦后耕地质量等别已达到国家利用等5等水平,复垦控制质量达标。

4.5.3 总体质量自评

该复垦工程共划分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生态保持工程施工和管护措施。项目区的清理符合设计要求,清理后进行土地内部平整,削高填洼,平整度合格;覆土厚度达标,质量满足种植要求;现场排灌设施达到设计标准,能满足生产使用,现场景观效果较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

综合上述评定该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质量合格。

5 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区地块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土地权属归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所有；地块无权属纠纷，土地复垦前后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措施及复垦效果已获得土地权属人认可。

6 投资预期效益

6.1 社会效益

按照复垦方案，对土地破坏区域进行整治，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裸露地表不遭风雨侵蚀及减缓沙化、滑坡、泥石流的危害。该项目设计书实施后，不仅防止了水土流失，还有效地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并增加了环境容量。

同时该项目将土地复垦与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土地复垦有效恢复生态平衡，能增加项目区内表土植被，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项目建成后，通过水、路、林、村的综合开发建设，能提高土壤肥力水平，改善植被生长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土地生产力的提高。

6.2 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都得到整理、绿化。项目设计书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施肥作用和有机质融入土层中，可以较快地提高土壤肥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也是明显的，达到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符合土地复垦的目标。

6.3 经济效益

本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待复垦土地复垦为耕地，减少水土流失，使周边农用地发展多种经营，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格局。

根据复垦方向，项目区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0.8175 公顷，折合番薯 12.26 亩，根据复垦地块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及权属人种植意愿调查，该地块复垦后主要用于种植番薯。按照复垦完成后番薯单产将达到 2500kg/亩/年估算，单价按 1.8 元/kg 计算，扣除 40%的生产成本，每亩耕地年纯收益 2700 元/亩。因此，临时用地复垦后种植番薯年收益为 33102 元。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复垦验收后，为确保项目复垦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用地单位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局将土地交还土地权属人，即遂溪县城月镇城月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后续管护工作，管护期为一年。理清管护责任后，责任人需落实复垦地块管护职责、管理后管护资金，保障项目工程设施的安全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地块用途。

8 验收结论

2025 年 5 月，验收地块通过了复垦义务人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认为达到了复垦旱地 0.8175 公顷，复垦率 100%的目标；完成了复垦方案设计的复垦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效益明显。复垦用地各项指标符合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定合格。

9 附件

9.1 相关附件

- 附件1 营业资质
- 附件2 用地批文
- 附件3 复垦照片
- 附件4 土地所有权人意见书
- 附件5 复垦自验意见书
- 附件6 土壤检测报告
- 附件7 专家意见

9.2 附图

- 附图1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位置图
- 附图2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3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 附图4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前航拍图
- 附图5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后航拍图
- 附图6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 附图7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7MA54DFPB0Q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贵明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2309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园区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海洋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09 月18 日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遂自然资（管制）〔2020〕2号

关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 临时工棚的批复

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城月镇城月村的土地（旱地）12.26亩作为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建设临时工棚。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的责任单位，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应在规定期限

内，会同城月村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临时用地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环保等审批手续，才能继续使用。

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你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至我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此复。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20日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发至：城月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



复垦前现场照片



复垦前航拍照片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复垦后近景照片



复垦后远景照片



复垦后航拍照片

临时用地复垦意见书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为我村土地，面积0.8175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0.8175，复垦率为100%。经现场踏勘，临时用地已完成清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生态保持工程，复垦后土地生产力已恢复，现场效果良好，我村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城月镇城月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2025年5月10日



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 临时用地复垦项目验收申请书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0〕2号），我局临时使用城月镇城月村土地共0.8175公顷，共涉及1个地块，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0.8175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2年4月20日，现已到期。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我局已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上述使用的城月镇城月村土地组织开展复垦工作，现已复垦旱地0.8175公顷。经自查验收，认为已完成土地复垦工作，质量合格。现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提请贵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附件：1. 关于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的批复

2.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材料

遂溪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报告编号: CTT24120200022



2018190012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
复垦项目

检测类别: 土壤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郭旭东

审核: 刘云

批准: 梁春连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样检测，受检单位或项目名称、受检单位或项目地址和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120200022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地 址	/
样品来源	送样检测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11 日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SXCY-1	pH 值		5.51	—	无量纲
	有机质		14.7	—	g/kg
	土壤容重		1.30	—	g/cm ³
	机械组成	2~0.2 (mm)	49.8	—	%
		0.2~0.02 (mm)	18.3	—	%
		0.02~0.002 (mm)	24.6	—	%
		<0.002 (mm)	7.3	—	%
		质地名称	沙质壤土	—	—
	镉		0.05	0.3	mg/kg
	汞		0.320	1.8	mg/kg
	砷		2.89	40	mg/kg
	铅		18	90	mg/kg
	铬		32	150	mg/kg
	铜		14	50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120200022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SXC-Y-1	镍	9	70	mg/kg
	锌	26	200	mg/kg
备注: 1. 限值执行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5.5<pH≤6.5 其他”要求。 2. 土壤质地名称参考 NY/T 1119-201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表 E.3。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设备	方法检出限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	—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滴定管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比重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0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4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报告完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要求，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业主单位等进行了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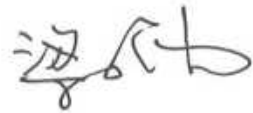
一、复垦地块位于城月镇城月村，用地总面积为0.8175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0.8175公顷，复垦率100%。

二、复垦验收地块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复垦工程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复垦后的耕地数量不减少，复垦后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评定为5等，与复垦前质量等别相同，复垦工程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三、建议完善文本、图表及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5日

专家组名单附后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会专家名单

专家名字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周飞	广东海洋大学	副教授	周飞
吴雪彪	广东海洋大学	讲师	吴雪彪
梁小弟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梁小弟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专家专家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

会议地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广东海洋大学	周飞	副教授	13434637238	周飞
2	广东海洋大学	吴雪彪	讲师	13822585567	吴雪彪
3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梁小弟	高级工程师	13828280289	梁小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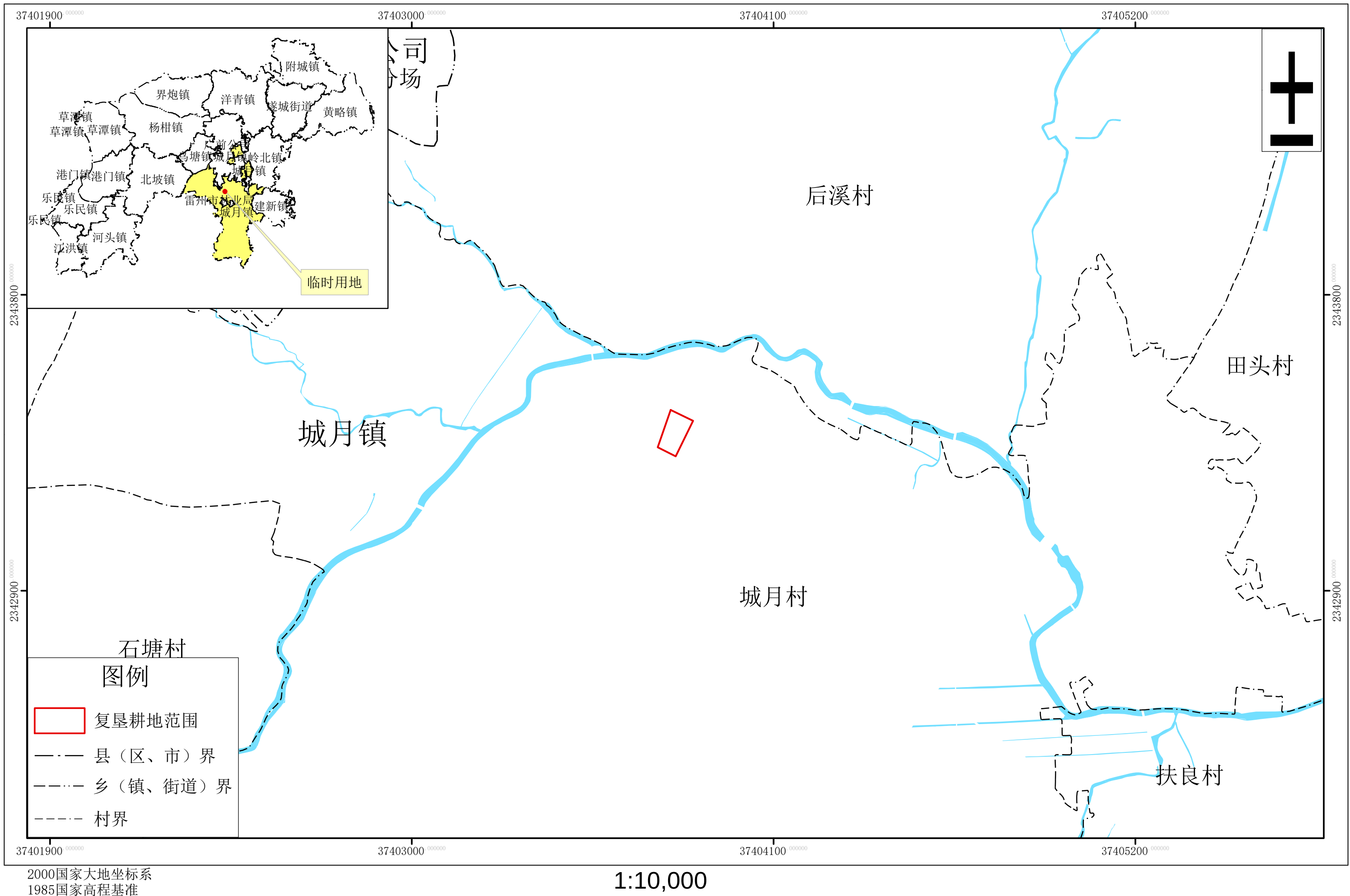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项目专家验收会签到表

开会时间：2025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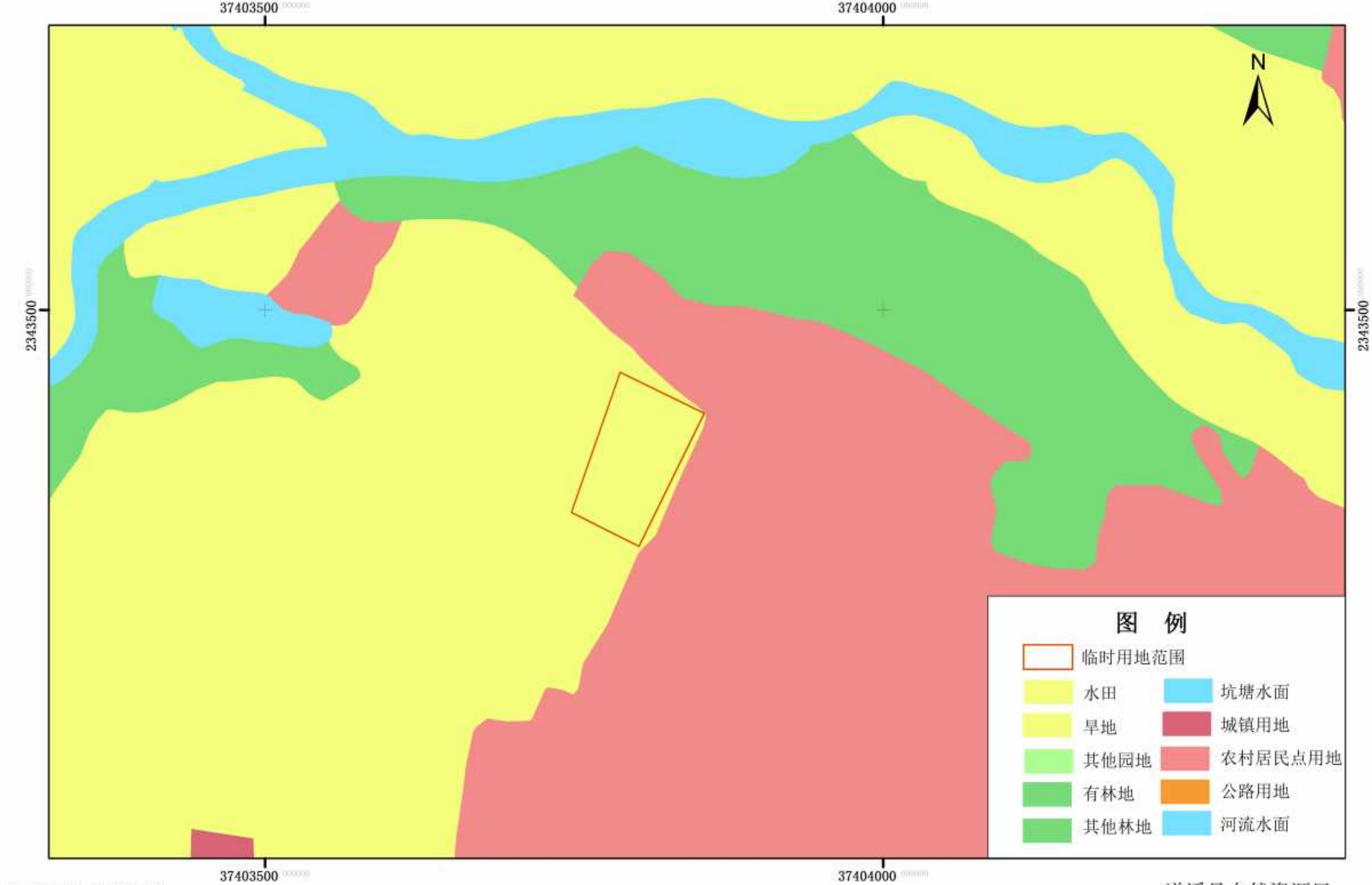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耕地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制图
2025年5月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占用前土地规划局部图（2018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4000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前影像图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后影像图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规划图

Y37403652 Y37403700 Y37403800 Y37403900 Y37403939

X2343571

X2343500

X2343400

X2343300

X2343200

Y37403652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地类名称	2018年现状数据库面积(公顷)		复垦后		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8175	100	0.8175	100	0	0
旱地						
小计	0.8175	/	0.8175	/	0	0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清理工程			
1.1	有钢筋砼拆除	m ³	39.733	
1.2	无钢筋砼拆除	m ³	415.480	
1.3	砖砌体拆除	m ³	48.793	
1.4	废弃物清运	m ³	504.005	
1.5	表土清理	m ³	4020.023	
二	土壤改良工程			
2.1	客土回覆	m ³	830.959	
2.2	土地翻耕	m ²	8174.819	
2.3	有机肥	t	6.131	
三	生态保持工程			
3.1	种植香蕉	株	2207	行株距为2m×1.8m

北



X2343571

X2343500

X2343400

X2343300

X2343200

Y37403900

图例

范围线	-----
原有水泥路	——
拐点坐标	拐点坐标
旱地复垦区	旱地复垦区

遂溪县城月市场“三旧”改造项目临时工棚临时用地复垦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东中地土地房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0.04
图号	GH-001	比例尺	1:1400
核定	吴开翔	校核	赖镇钦
审查	吴开翔	制图	潘贵国

Y37403652 Y37403700 Y37403800 Y37403900 Y37403939

37403	59
2343	57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單項工程小結：已完竣該項工程，質量合格。



点号	X	Y	边长
J1	2343449.502	37403787.374	75.65
J2	2343416.434	37403855.420	119.92
J3	2343308.800	37403802.554	61.15
J4	2343336.189	37403747.876	120.00
J1	2343449.502	37403787.374	

S=8174.82 平方米 合12.2622亩

$S=8174.82$ 平方米 合12.2622亩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广东鸿飞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5年5月
图号	GH-001	比例尺	1:1000
审查	胡贵明	校对	黄雅清
核定	叶志仁	制图	陈宇虎